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分公司”）、栾川龙宇铝业（以下简称“龙宇铝业”）与联营公司洛阳多华铝业（以下简称“多华铝业”）及栾川县瑞达矿业（以下简称“瑞达矿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863.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公司2026年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委托多华铝业开展铝铁和氧化铝加工业务规模提升，相应加工费预计增加人民币1,400.00万元、运输费预计增加人民币130.00万元；铝精矿销售新增内部业务发生主体-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销售分公司”），多华铝业可能参与铝精矿销售竞拍，预计发生向多华铝业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2,820.00万元。2026年度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4,350.00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13.46万元。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调整前后明细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发生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6年1—7月已发生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增加前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龙宇铝业	多华铝业	钼铁和氧化钼加工业务	市场定价	5,493.93	1,400.00	6,893.93	3,570.43
		多华铝业	运输	市场定价	220.00	130.00	350.00	170.87
		多华铝业	租赁仓库	市场定价	53.33		53.33	18.56
		瑞达矿业	加工钼精矿	市场定价	25,846.20		25,846.20	17,879.41
	小计				31,613.46	1,530.00	33,143.46	21,639.27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分公司	多华铝业	销售钼精矿	市场定价	11,250.00		11,250.00	0.00
	洛阳销售分公司	多华铝业	销售钼精矿	市场定价		2,820.00	2,820.00	0.00
	小计				11,250.00	2,820.00	14,070.00	0.00
合计					42,863.46	4,350.00	47,213.46	21,639.2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2026年度预计增加与多华铝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洛阳多华铝业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珂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6-23

住所：栾川县潭头镇潭头村

经营范围：铝产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子公司龙宇铝业的参股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多华铝业总资产人民币2,818.1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14.8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470.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6.92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价格或公开竞价方式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交易金额或其确定

方法、结算及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作出约定。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因市场情况变化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符合行业结构和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事项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